

花蓮縣特殊教育轉介、鑑定及安置 工作說明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黃富雄

TEL：03-8547145#101

2025/02/12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說明

- 特殊教育法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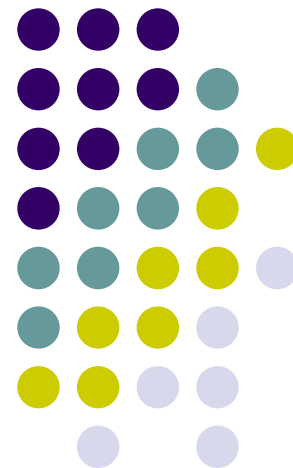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112.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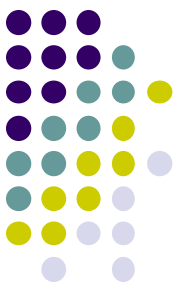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項目

特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法制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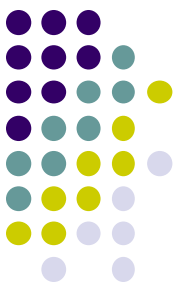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的類別

我國於2023年0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其中第3條明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 | |
|---------|----------|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 九、學習障礙 | 十、自閉症 |
| 十一、多重障礙 | 十二、發展遲緩 |
| 十三、其他障礙 |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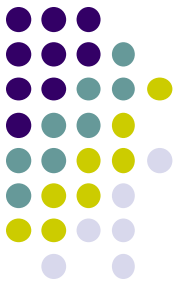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第10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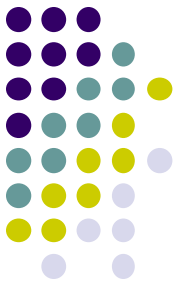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

特殊教育法第11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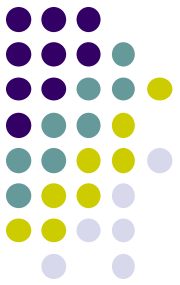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

特殊教育法第25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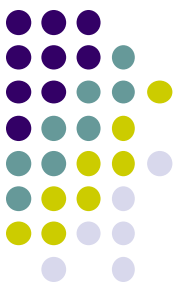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的項目

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1項：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的項目

特殊教育法第38條第4項：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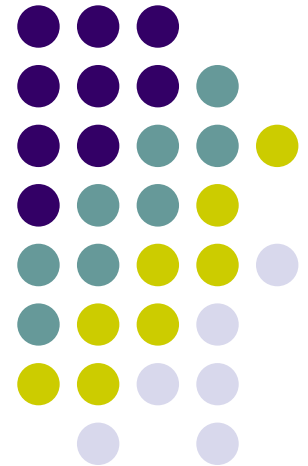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112.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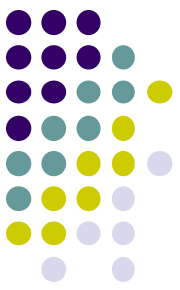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班級型態

特殊教育法相關人員的定義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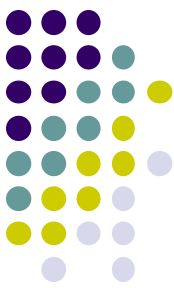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精神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班級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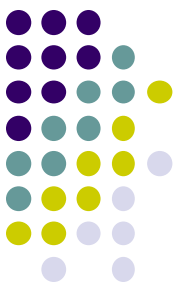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為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特殊教育法相關人員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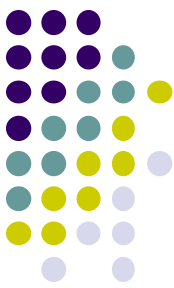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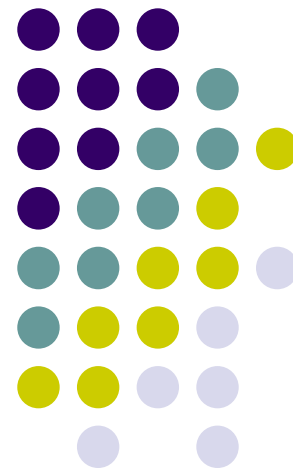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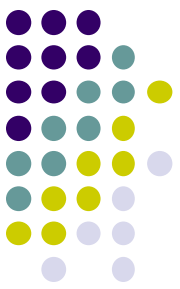
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113.04.29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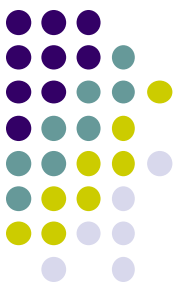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3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在發展階段，其心智功能、適應行為及學業學習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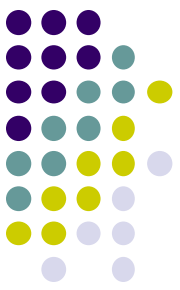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視覺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四。

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5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力損失，致使聽覺功能或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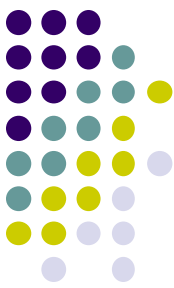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純音聽力檢查結果，聽力損失達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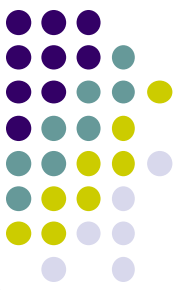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6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語音異常**：產出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致影響說話清晰度。
-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年齡或所處文化環境不相稱，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流暢度異常，包括聲音或音節重複、拉長、中斷或用力，及語速過快或急促不清、不適當停頓等口吃或迅吃現象，致影響口語溝通效能。
- 四、**發展性語言異常**：語言理解、語言表達或二者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其障礙非因感官、智能、情緒或文化刺激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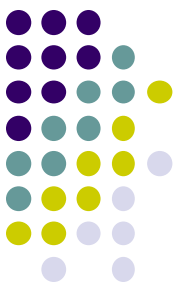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7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軀幹或平衡之機能損傷，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其相關疾病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長期持續性肢體功能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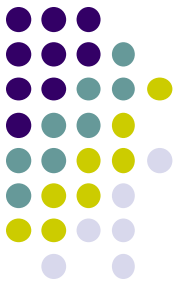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8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因腦部早期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造成動作、平衡及姿勢發展障礙，經常**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及行為等**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9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且體能衰弱，需長期療養，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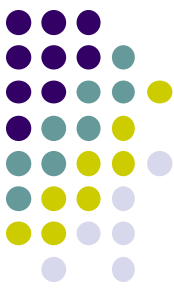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致嚴重影響學校適應；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在學校顯現學業、社會、人際、生活或職業學習等適應有顯著困難。
- 三、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 四、前二款之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及輔導**所提供之**介入成效有限**，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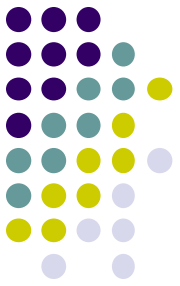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1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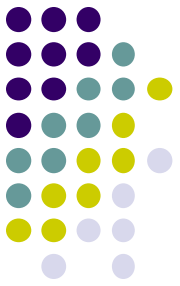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2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溝通及社會互動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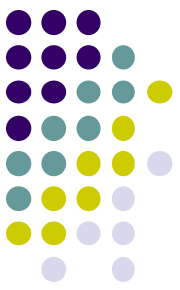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致影響學習。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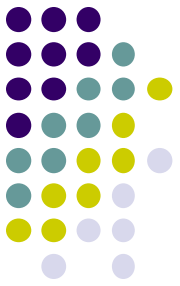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4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動作、認知、語言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落後**，**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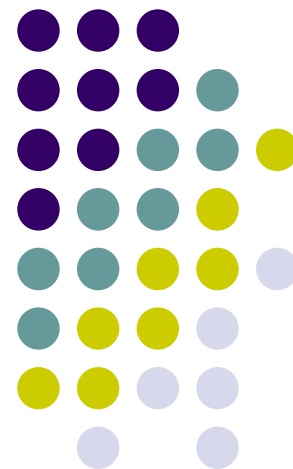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前條類別。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除醫師診斷外，**應評估其特殊教育需求**後綜合研判之。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 辦法112.12.08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內容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定義及服務方式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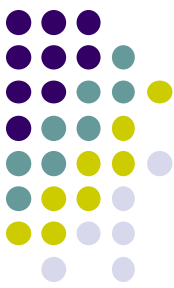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2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下列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評量支持服務**：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

二、**教學支持服務**：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教材、教法、教具、班級經營、情緒及行為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持服務**：行政運作輔導、實施指導或示例、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發展等。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定義及服務方式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4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專業團隊人員應具備各該專業人員法規所定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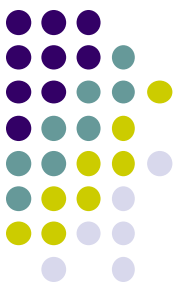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定義及服務方式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5條：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前項專業團隊合作及運作程序如下：

-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 二、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 三、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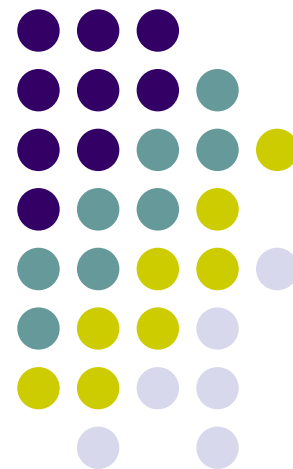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定義及服務方式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6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113.02.27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人力資源及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人力資源及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3條：

學校為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人力資源及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3條（續）：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九、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人力資源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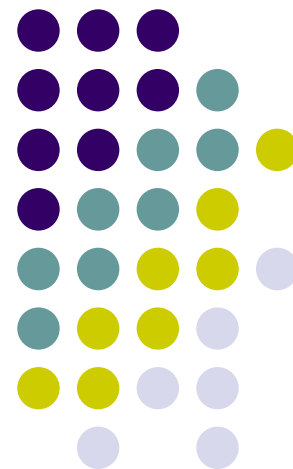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第5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112.12.07

特殊教育適性課程的內容
特殊教育課程多元評量與成績





特殊教育課程多元評量與成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8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為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特殊教育課程多元評量與成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9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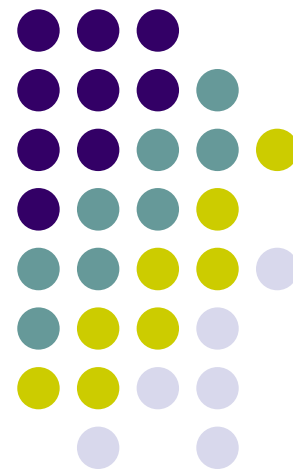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 法113.02.27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規定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8條：

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安置經各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人數，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置教師助理員一人。

前項班級人數未達第三條附表一所定班級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時，學校或幼兒園得進用時薪制教師助理員。

學校或幼兒園未符前二項進用教師助理員之規定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後，得視班級內學生、幼兒身心障礙程度與人數、提供交通車服務情形或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置教師助理員。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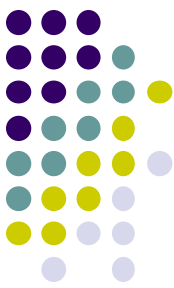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學生助理員）：

-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前項學生助理員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行向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校或幼兒園送各該主管機關提報鑑輔會審議。
- 二、學校或幼兒園收受前款申請時，應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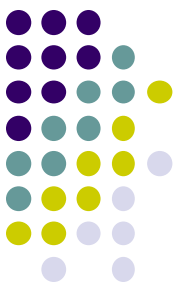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

教師助理員應配合學校或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學習、評量、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需求事項。

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應依學校及幼兒園之安排互相協助。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專業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2條：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人員，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提供下列專業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及追蹤評鑑等。
- 二、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及家長諮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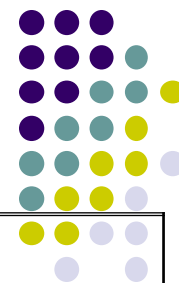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與重新評估工作說明

- 鑑定及安置與跨階段重新評估工作
- 學前暨國小跨階段轉銜安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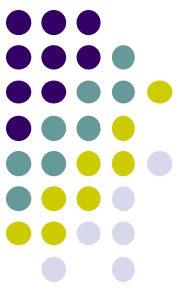
鑑定及安置對象

教育階段	學前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	就讀本縣體育高中及國民中小學
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就讀學校發掘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進行一般教育輔導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醫院開立之相關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確認為發展遲緩兒童，需入學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報名方式	由學校（幼兒園）上教育部通報網提報，備齊各項資料依規定期限逕送花蓮縣鑑輔會辦理。	
聯絡方式	鑑輔會聯絡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鑑輔會承辦人：楊琰如老師 電話：03-8462860#256；傳真03-8462780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處：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 聯絡人：陳伯源組長 電話：03-8547145#103；傳真：03-8549482；電子信箱： hlcsped@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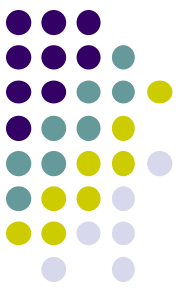
各梯次辦理事項說明

梯次	第1、3梯次	第2、4梯次
共同辦理事項	1. 普通班更改安置核備 2. 重新安置 3. 床邊教學 4. 鑑輔會押案學生之鑑定安置 5. 鑑定及安置申覆 6. 放棄特教服務 7. 延長修業年限（最慢須於第3梯次前申請） 8. 暫緩入學（注意申請時間）	
個別辦理事項	1. 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發展遲緩鑑定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確診」之醫療診斷證明之疑似生理感官類障礙鑑定 3. 國中9年級申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應於第1梯次提出，以免影響學生參與適性輔導安置的權利 4. 學前優先入園前鑑定（第3梯次）	1. 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生鑑定安置 2.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 第2梯次：大班、國小6年級 第4梯次：國中8年級、高中1年級



鑑定安置相關資料下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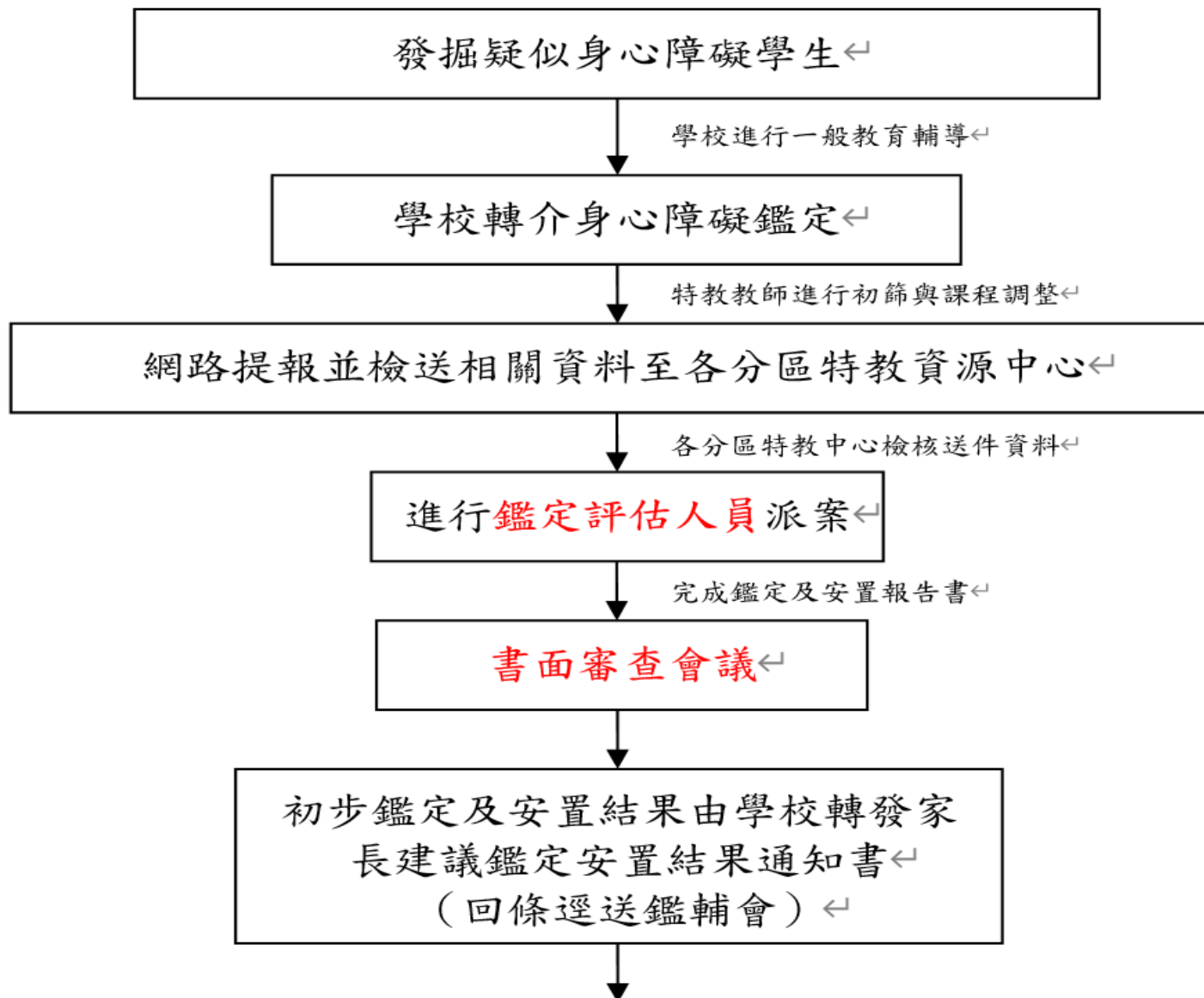
- 花蓮縣特教資源網<http://srec.hlc.edu.tw/>
- 點選上方【鑑定安置】後再點選【常用表件】之【相關表件】
- 一、檢核表
- 二、鑑定報告書
- 三、情障自閉症相關表件
- 四、學習障礙相關表件
- 五、安置相關表件
- 六、疑似鑑定安置結果相關表件



轉介、鑑定及安置作業流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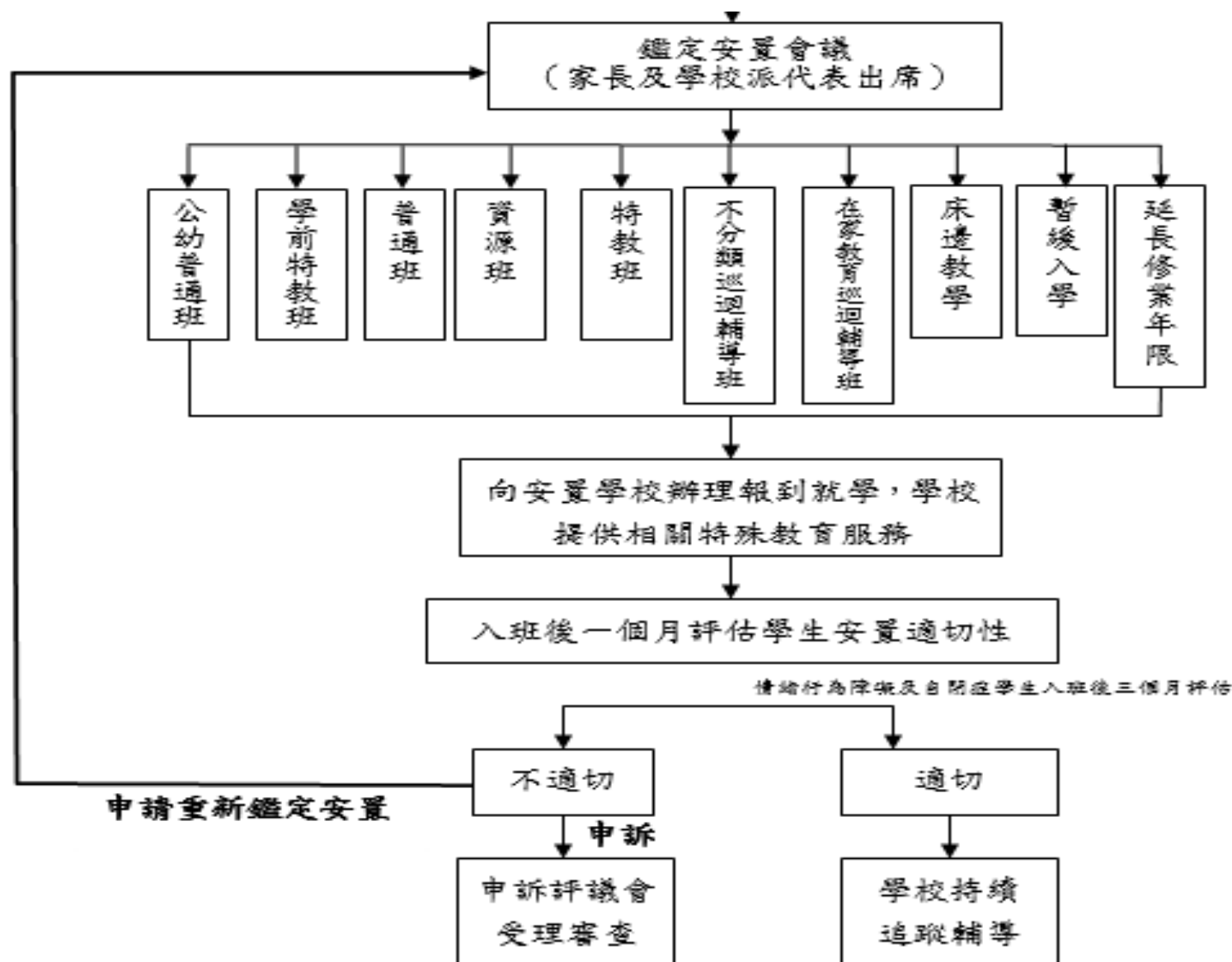
- 學前教育－發展遲緩類
- 高中中等以下教育－智能障礙
- 高中中等以下教育－學障障礙*
- 高中中等以下教育－情緒行為障礙
- 高中中等以下教育－自閉症類
- 高中中等以下教育－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類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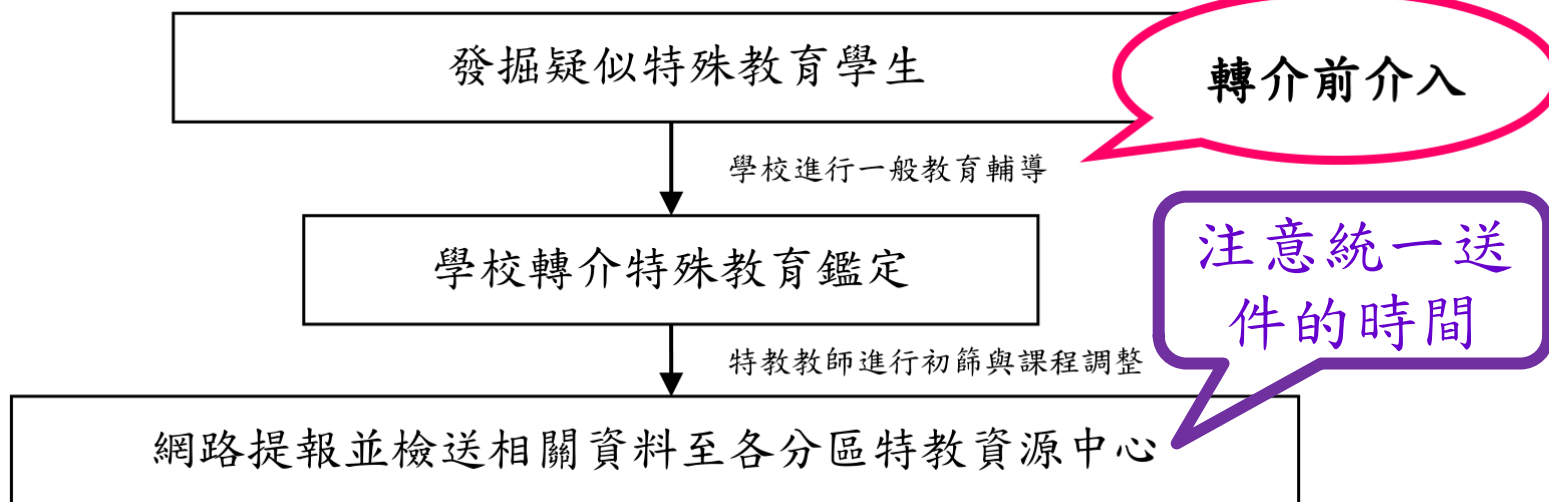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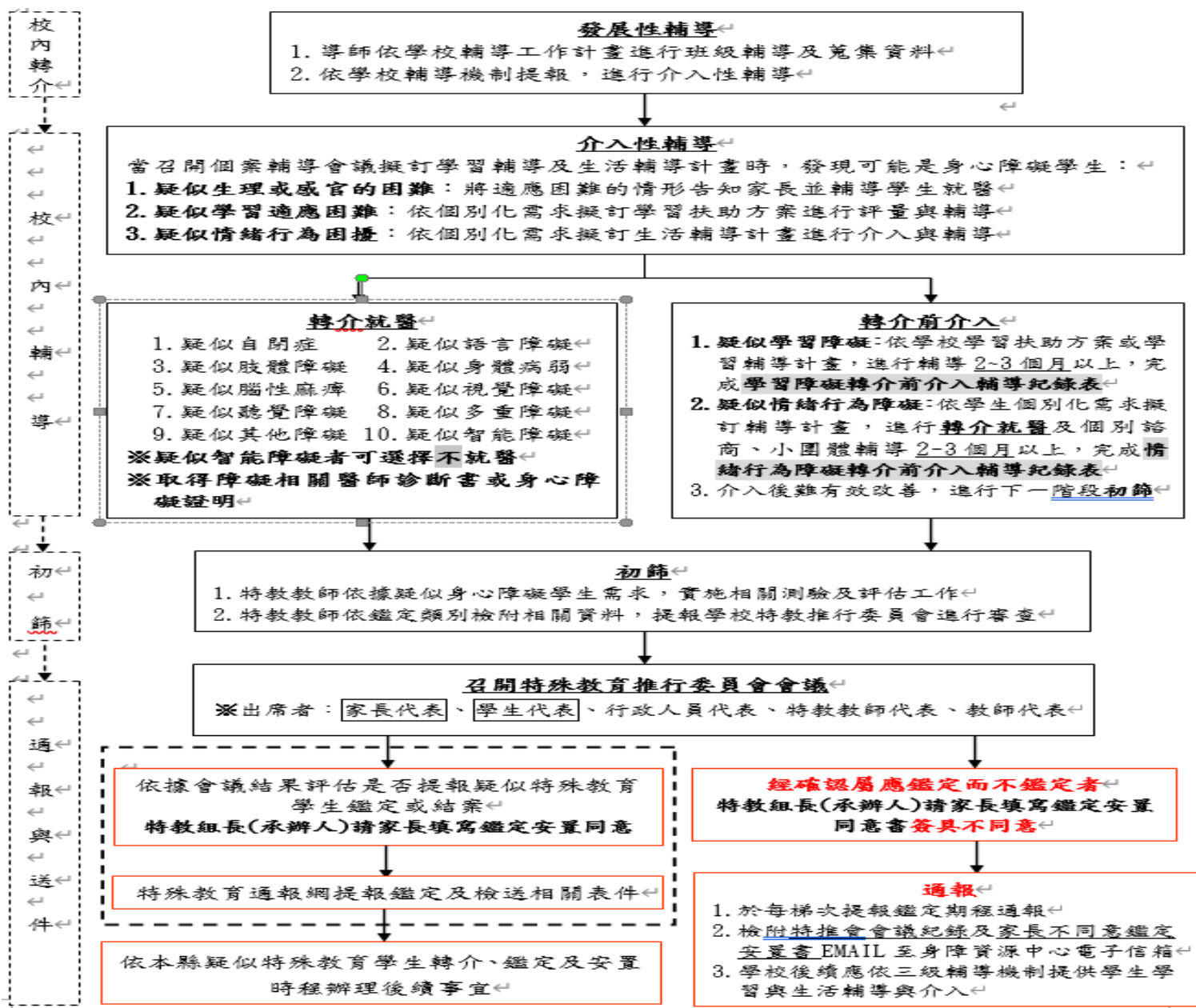
鑑定及安置工作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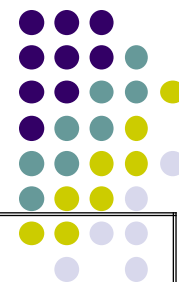
轉介暨『轉介前介入』輔導工作說明



- ❑ 除疑似學習障礙及疑似情緒行為障礙須經轉介前介入外，其餘各類障礙未規定需時多久才能提報。
- ❑ 同一疑似個案提報鑑定不限次數。
- ❑ **網路提報**後，依各類「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逕送**各特教資源中心。
 - 身心障礙證明需為有效期限內，醫療診斷開立時間需符合規定期限（一年內）。
 - 成績證明、學習扶助紀錄及輔導紀錄需由相關處室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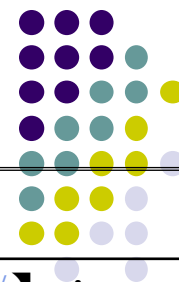


鑑定及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鑑定流程說明 114.02.12	請各校特教教師、鑑定評估人員、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或家長參加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02	<u>網路提報</u> 送件 重新評估 114.03.03~ 114.03.05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http://www.set.edu.tw/】： (1) 提報重新評估：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再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並於提報身分中點選『提報類別』及『重新評估個案』，點選『選擇完畢』後【存檔】。 (2) 列印清冊：作業完成後，請點選『列印提報清冊』，將『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清冊』列印並完成核章。 2. 在作業期程內，將資料以A4格式呈現，並以學生為單位，按重新評估資料檢核表順序裝入資料袋中，送至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及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2	<u>網路提報</u> 送件 第4梯次疑似鑑定 114.03.06~ 114.03.10	1.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http://www.set.edu.tw/】： (1) 疑似學生建檔：點選『特教學生』-『待鑑定學生』-『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疑似生）』編輯填寫資料，建立學生資料。 (2) 提報疑似鑑定：點選『提報鑑定安置』，再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點選『新增鑑定安置學生』並於提報身分中點選『提報類別』及『欲確認障礙個案或新提報疑似個案』，點選『選擇完畢』後【存檔】。 (3) 列印清冊：作業完成後，請點選『列印提報清冊』，將『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清冊』列印後完成核章。 2. 在作業期程內，將資料以A4格式呈現，並以學生為單位，按各類資料檢核表順序裝入資料袋中，送至各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 應鑑定而不鑑定者通報： (1) 學校應經特推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 (2)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安置意願書EMAIL至身障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hlcsped@gmail.com。 (3) 學校後續應依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與介入。



特教通報網—新增身障生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2/2/9(三)

您目前狀態：登入花蓮縣 縣立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C)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1**
- 身心障礙類 **2**
 - 確定個案(身障)
 - 疑似身障生 **3**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服務學生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提報鑑定追蹤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國教署適性安置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身障類學生(疑似生)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花蓮縣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新制手冊類別		排序	教育階段,年,班,姓名		

☐ 僅顯示身分證錯誤

[新增身障生](#)

[查詢](#)

[清除](#)

總計 2 筆 **1**

序號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年 / 班	特教類別 / 特教類別二 /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一) /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1	女	國中 年級 班	情緒行為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0/09/01 2023/06/20	2022/01/19	
2	男	國中 年級 班	學習障礙(疑似)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19/08/01 2022/06/20	2021/08/02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服務信箱](#) | 今天 2022/2/9(三)

您目前狀態：登入花蓮縣

學校學務權限

登出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C)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 ← 1
 - 填寫鑑定申請表 ← 2
 - 列印提報清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 學生接收網路說明
- 專業團隊服務
- 巡迴輔導服務
- 助理人員服務
- 國教署適性安置
- 特教生交通服務
- 視障用書
- 學障有聲書
- 轉銜填報管理
- 特教相關業務
- 網路操作手冊
- 測驗工具管理

學校類型・學制：國小，國中，教育機構
提報身分：新提報疑似個案

教育階段・學制：國小，國中，年級・所有
核准文號：(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110 學年度 花蓮縣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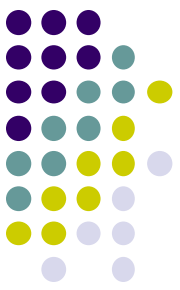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排序 提報日期 ▼

(無提報鑑定學生)



特教通報網提報注意事項

重新評估 03.03~03.05	1. 提報類組： (1) 維持原鑑定障礙類別者：請填「重新評估」。 (2) 申請轉換障礙類別者請填「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提報身份： (1) 維持原鑑定障礙類別者：請填原核定障礙身份。 (2) 申請轉換障礙類別者：請依『欲』取得之障礙身份填寫。
疑似鑑定 03.06~03.10	1. 提報類組： (1) 新申請鑑定及鑑輔會押案之疑似學生：請填「新提報障礙個案」。 (2) 已有障礙身份，但申請轉換障礙類別者請填「欲確認障礙個案」。 2. 提報身份：請依『欲』取得之障礙身份填寫。



鑑定及安置網路提報與送件

□ 113學年第4梯次送件注意事項：

- **114.03.12** 上午9時～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
- 收件地點：各校逕送**所在區域之特教資源中心**，如有跨區送件之需求，請通知身障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 各校送件前請先行檢核有無缺件。
- 如經審件人員發現需事後補件者，請於**114.03.19** **下班前補件完畢**，**逾時**補件者則不予受理申請。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階段學校疑似視障、聽障、語障、肢障、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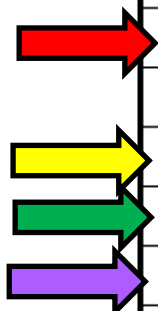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欲申請鑑定障別		☐ 視障 ☐ 聽障 ☐ 語障 ☐ 肢障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多重障礙 ☐ 其他障礙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	學前免附	
4	最近一年開立之醫院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5	最近一年由醫院開立之聽力圖	☐	☐	申請聽障鑑定者請檢附	
6	功能性視覺評估表	☐	☐	申請視障鑑定者請檢附	
7	語言互動樣本（至少 3 分鐘）	☐	☐	申請語障鑑定者請檢附多媒體檔案	
8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	申請國教暨高中階段多重障礙鑑定者，其類別如	
9	學生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	☐	☐	包含智能障礙，則須檢附第 8 至第 12 項資料	
10	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		
11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 表）	☐	☐	（學前免附）	
12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TONI-4）紀錄紙（7 歲 6 個月以上使用普及版）	☐	☐		
13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II【ABAS-II】	☐	☐	申請多重障礙鑑定，其類別包含智能障礙、及申請其他障礙鑑定者需檢附，其版本依階段選用	
14	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	☐	無則免附	
15	其他：	☐	☐	經鑑定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 中區（萬榮國小） ☐ 南區（玉里國中）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		
5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		
6	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		
7	學習扶助測驗歷程及學習單等質性資料	☐	☐		
8	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	☐	☐		
9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	☐		
10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再版（TONI-4）紀錄紙 （7歲6個月以上使用普及版）	☐	☐		
11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紀錄紙	☐	☐		
12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聲韻覺識測驗（圖測）紀錄紙	☐	☐		
13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國小閱讀理解篩選/國中閱讀推理測驗紀錄紙	☐	☐	小一免附	
14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紀錄紙	☐	☐		
15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聽覺理解測驗紀錄紙	☐	☐		
16	其他：	☐	☐	經輔導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 中區（萬榮國小） ☐ 南區（玉里國中）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	學前免附	
4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		
5	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		
6	學生最近三個月『未作訂正』之個人作業單及段考考卷各一份	☐	☐		
7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	☐		
8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4）紀錄紙（7歲6個月以上使用普及版）	☐	☐		
9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II【ABAS-II】	☐	☐	國中小學生檢附兒童版 學前學生檢附幼兒版	
10	最近一年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	☐	無則免附	
11	其他：	☐	☐	經鑑輔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 中區（萬榮國小） ☐ 南區（玉里國中）				

註1：請務必將本表貼於公文信封袋正面，檢具之資料請以A4尺寸印製，並按上列項目依序放置。

註2：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電話：8547145）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2鄰31號，電話：8751343#22）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花蓮縣玉里鎮民族街三十號，電話：8881567#13）

※特教資源中心派案：

資料收件審查	☐ 資料完整 ☐ 補件	派案心評教師	
--------	--	--------	--

※完成鑑定及安置報告書：☐鑑定及安置報告書 ☐相關測驗及佐證資料

心評教師簽名	服務學校	電話	鑑輔會收件核章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		
5	最近一年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6	學生適應調查表	☐	☐		
7	學生行為評量表	☐	☐		
8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暨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	☐		
9	該教育階段歷年學業成績證明	☐	☐		
10	最近半年全班段考成績證明	☐	☐		
11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	☐		
12	相關輔導紀錄資料	☐	☐	行為觀察紀錄、訪談紀錄、輔導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1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4）紀錄紙（7歲6個月以上使用普及版）	☐	☐		
14	其他：	☐	☐	經鑑定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 中區（萬榮國小） ☐ 南區（玉里國中）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	☐	學前免附	
4	最近一年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5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	☐	☐ 中年級版 ☐ 低年級版 ☐ 學前版	
6	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學前免附	
7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暨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含家長版及教師版）	☐	☐		
8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一再版（TONI-4）紀錄紙（7歲6個月以上使用普及版）	☐	☐	學前免附	
9	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卡）	☐	☐	學前免附	
10	相關輔導紀錄資料	☐	☐	行為觀察紀錄、訪談紀錄、輔導紀錄及個案會議紀錄等	
11	其他：	☐	☐	經輔導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 中區（萬榮國小） ☐ 南區（玉里國中）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階段學校疑似發展遲緩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檢核	分區複核	備註	
1	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表	☐	☐		
2	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	☐		
3	花蓮縣疑似發展遲緩學生轉介評估表	☐	☐		
4	最近一年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	無則免附	
5	花蓮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	未領有相關醫療診斷者(項目4)務必檢附	
6	0歲至6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	未領有相關醫療診斷者(項目4)務必檢附	
7	其他：	☐	☐	經鑑定會押案於本梯次重新鑑定者，請檢附原鑑定報告及輔導建議書。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 北區(宜昌國中)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規定說明

□ 辦理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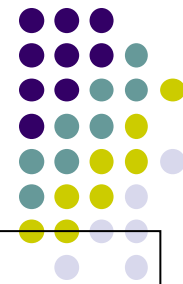
- 113學年第2學期辦理國中8年級及高中1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114學年第1學期辦理學前大班及國小6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適用對象

- 維持原鑑定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
- 原鑑定障礙情形改變已不符合鑑定標準，欲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經評估後，轉銜國小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學生如有轉換身心障礙類別需求，應提報所轉換之疑似身心障礙類別及檢附相關鑑定資料。

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規定說明



清查該梯次需進行重新評估人數



校內**特教**教師進行相關測驗施測並撰寫重新評估報告（或附一年內之鑑定報告）



學校**自行**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檢送相關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送件時間與第4梯次送件時間相同；請依清冊說明檢附相關資料）



分區審查會議



重新評估報告
請使用113學
年度公告之最
新格式！

★仍具特殊身份（維持原身份／更改類別）：鑑輔會核發新文號

★已無障礙事實：鑑輔會取消文號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資料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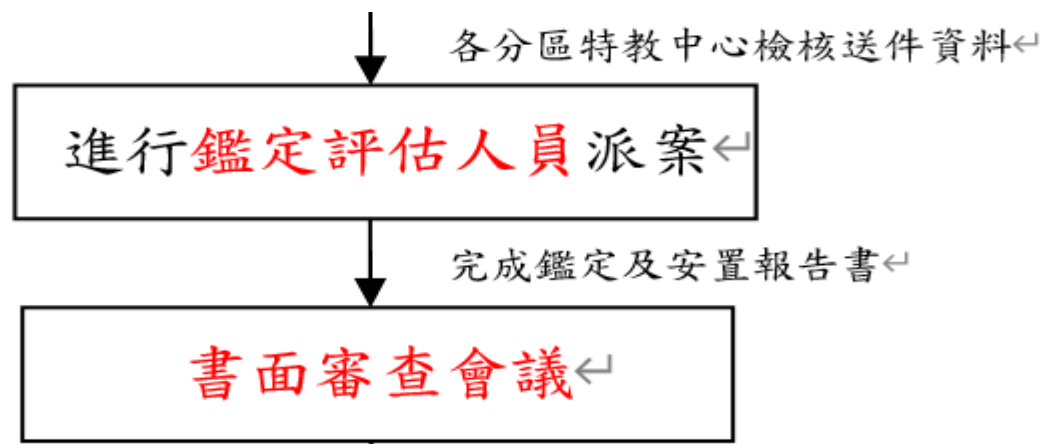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版



提報學校	學生姓名	年級	☐ 小 6 / 國 8 ☐ 學前大班																	
個管教師	聯絡方式																			
鑑輔會 特教類別	重評評估	☐ 維持原身份 / ☐ 調整亞型 ☐ 發展遲緩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 ☐ 非特教生																		
項目	檢具資料項目	學校 檢核	收件 複核	備註																
1	☐ 重新評估報告 ☐ 一年內之鑑定評估報告	☐	☐	擇一檢附																
2	當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1. 學生能力現況</td> <td>☐</td> <td>☐</td> </tr> <tr> <td>2. 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td> <td>☐</td> <td>☐</td> </tr> <tr> <td>3. 學年與學期目標</td> <td>☐</td> <td>☐</td> </tr> <tr> <td>4. 轉銜計畫</td> <td>☐</td> <td>☐</td> </tr> <tr> <td>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td> <td>☐</td> <td>☐</td> </tr> </table>	1. 學生能力現況	☐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	3. 學年與學期目標	☐	☐	4. 轉銜計畫	☐	☐	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相關資料務必更新 情緒行為障礙必附，餘則依實際需求檢附	
1. 學生能力現況	☐	☐																		
2. 特殊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	☐																		
3. 學年與學期目標	☐	☐																		
4. 轉銜計畫	☐	☐																		
5.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	☐																		
3	相關學習或輔導資料	☐	☐	調整亞型者必附，餘則免附																
4	學前大班發展遲緩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及鑑定意願回函	☐	☐	發展遲緩兒童必附，餘則免附																

註：學生如有轉換身心障礙類別需求，應提報所轉換之疑似身心障礙類別及檢附相關鑑定資料。

鑑定安置工作派案與評估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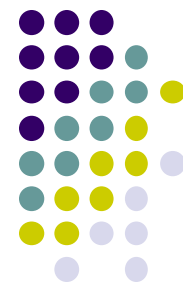
- 凡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各項鑑定安置工作需實施各類需證照認可之測驗時，除本府另有規定外，均應由本縣**合格**之鑑定評估人員施測。
- 學校每學期提報鑑定個案之鑑定評估工作，由**校內**校級鑑定評估人員負責辦理。
- 考量學校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負荷量，**當學期提報鑑定之個案平均每位鑑定評估人員超過5案或校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時**，**優先由專職鑑定評估人員協助**，若因區域或負荷量因素則指派其他負荷量較小之鑑定評估人員協助為原則。



鑑定安置工作派案與評估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3	進行鑑定評估 人員派案 114.03.12~ 114.03.14	1. 各區特教中心進行收件資料檢核，並彙整申請結果通知身障教育資源中心。 2. 身障教育資源中心統一派案給各區鑑定評估人員，並通知接案之鑑定評估人員至各區特教中心領取個案資料。
04	校級鑑定評估 人員資料蒐集 114.03.14~ 114.04.11	由鑑輔會分派鑑定評估人員與學校（幼兒園）教師聯繫到校時間，並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測驗及鑑定安置報告書。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書面審查會議←

初步鑑定及安置結果由學校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回條逕送鑑輔會)←

□ 通知初步鑑定及安置結果

- **疑似鑑定**：發函各校通知書面審查「初判」結果，及至各區中心領取「**鑑定安置結果及輔導建議書**」紙本之時間。
- **重新評估**：發函各校通知書面審查「初判」結果，及至各區中心領取「**重新評估結果及輔導建議書**」紙本之時間。

□ 此為**初判結果**，**未經**鑑定安置會議核定，故此文號並非個案取得之正式**鑑輔會文號**。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 疑似鑑定轉知家長結果時，怎麼做？

➤ 備妥

- 1.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自行列印、填寫）。
- 2.鑑定安置結果及輔導建議書（到各分區中心領取紙本）。

➤ 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類別）及安置（接受何種服務）並請家長填寫通知書回條。

□ 重新評估轉知家長結果時，怎麼做？

➤ 備妥

- 1.重新評估結果通知書（自行列印、填寫）。
- 2.重新評估結果及輔導建議書（到各分區中心領取紙本）。

➤ 向家長說明重新評估結果，並請家長填寫通知書回條。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初步鑑定結果如下：

☐	鑑定為_____（請填寫障礙類別）學生，安置於_____（請填寫班級型態）接受特教服務。貴子弟俟經確認安置後即享有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特教相關服務及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	鑑定為疑似_____（請填寫障礙類別）學生，安置於_____（請填寫班級型態）。
☐	鑑定為 非特教學生

- 依教育處發函各校之初判結果一覽表內容填寫。
- 填寫完畢再請家長簽名。

106 學年鑑輔會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初判結果一覽表

編號	學校	學生姓名	年級	鑑定結果	補充說明	安置班別	備註
1	●●●●● 幼兒園	林○妍	中班	發展遲緩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 國小	王○茹	3	疑似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06 學年度 第 4 梯次
3	●●●●● 國小	何○宇	3	學習障礙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 家長針對通知書的結果後續處理流程

- 同意鑑定安置（重新評估）結果⇨等待正式文號
- 不同意鑑定安置（重新評估）結果⇨召開特推會、填寫申覆表，準備佐證資料⇨排入鑑定安置會議現場審議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覆表 106.1 修正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教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一、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實足年齡	歲 月	電 話	
二、目前鑑定安置結果					
學 校		年級		班別	☒ 普通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集中式特教班
初判結果 文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特字第_____號  初判結果的文號				
特教身分	☒ 確認特教生 ☐ 鑑輔會疑似生 ☐ 非特教生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三、申覆原因	
申 覆 原 因	☐ 不同意鑑定結果(請務必具體敘明疑義之處及欲再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
	疑義處
	佐證資料 (請詳列)
	☐ 不同意安置結果(請務必具體敘明學生需求及欲再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
	家長希望學生安置於： ☐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分散式資源班(普通班學籍)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普通班學籍) ☐ 其他：_____
	學生 特殊需求
	佐證資料 (請詳列)

▣ 申覆原因勾選後，需做文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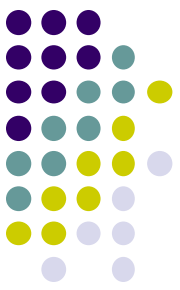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四、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年 月 日					
特推會決議內容					
五、監護人(家長)簽名及行政人員核章：					
監護人(家長)	普通班教師	特殊教育教師	特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重要說明】請務必詳述申覆原因、學生需求及佐證資料等，未詳述則通知補述，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則申覆申請不予受理。

- ❑ 特推會決議「**勿**」把申覆原因再寫一遍或只寫「進行申覆」。
- ❑ 可簡要說明將提供何種、新的佐證資料，或如何修正報告內容，進而決定提出申覆等等。
- ❑ 若無新的具體證據可提出，則申覆.....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5	書面審查會議 114.04.23~ 113.05.07	由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員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個案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會議。
06	函知學校審查 結果 114.05.12~ 114.05.15	將研判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幼兒園），並請學校轉發家長「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及「重新評估結果通知書」。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與申覆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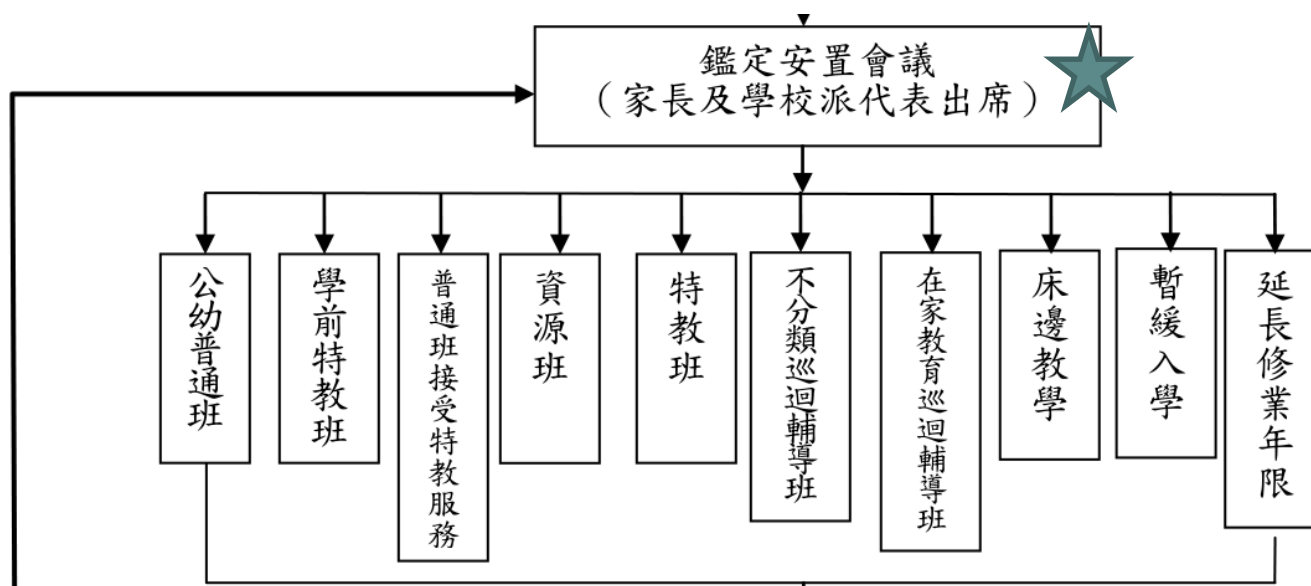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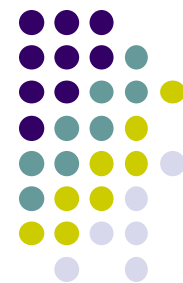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7	彙整家長意願清冊及申覆申請 114.05.23前	1.疑似鑑定： (1)學校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回條意願結果，彙整於該鑑定梯次之「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彙整清冊」，完成核章後於期限內，掃描相關表件寄送至身障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 hlcspeed@gmail.com。 (2)若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須提出申覆時，則同時寄送該回條及申覆表電子檔，以作申覆申請之依據，其餘同意鑑定結果之紙本回條，留原校備查。 2.重新評估： (1)學校依作業時程將家長填妥之「重新評估結果通知書」回條意願，同意重新評估結果者回條留原校評查。 (2)若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須提出申覆時，則同時寄送該回條及申覆表電子檔，以作申覆申請之依據。

鑑定及安置作業程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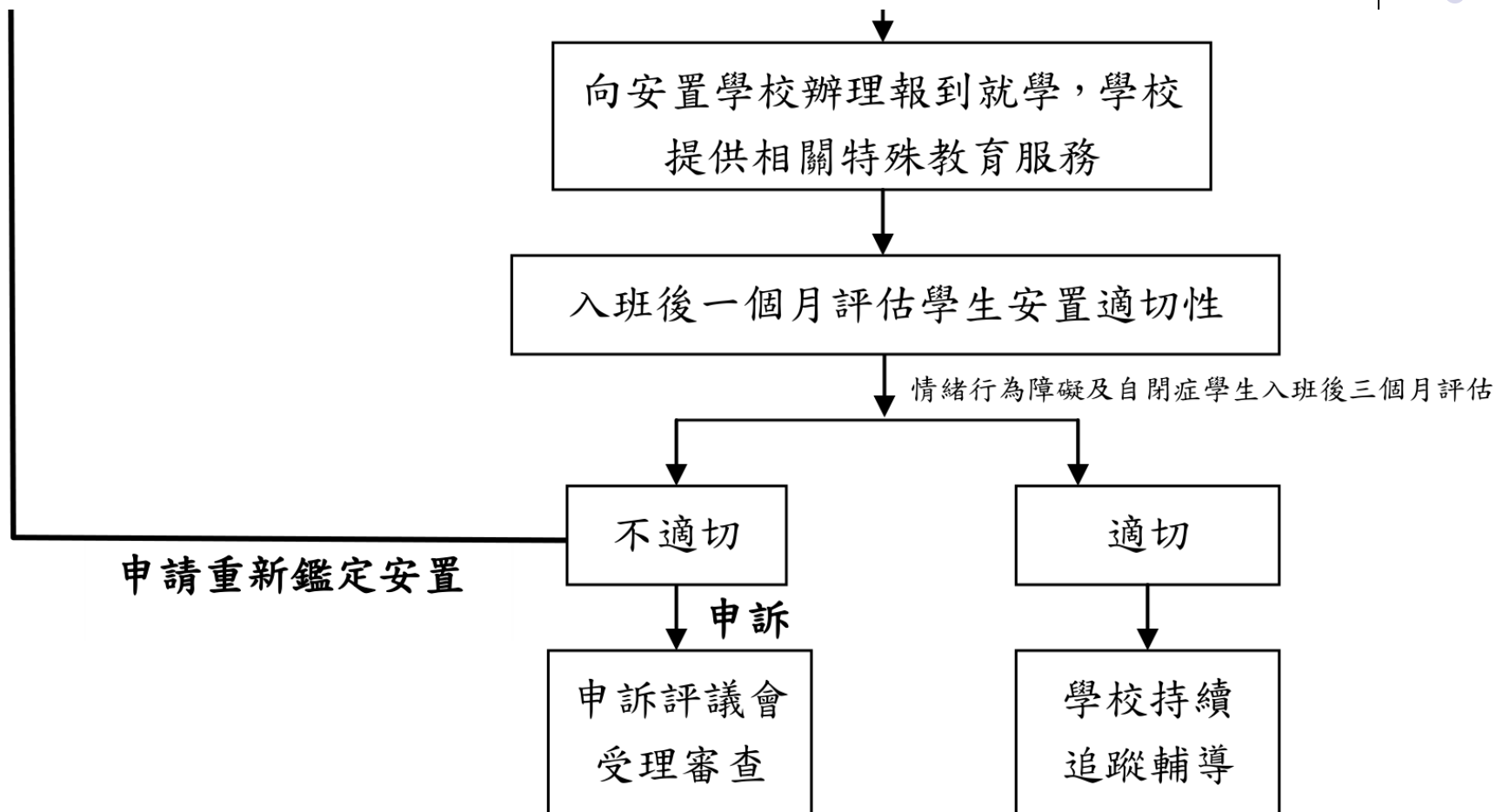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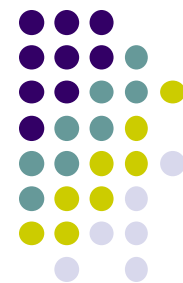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8	申覆期程 114.05.22~ 114.05.26	家長收到「建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重新評估結果通知書」後，若有疑義，可於申覆期程內提出申覆。
09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114.06.06~ 114.06.07	鑑輔會委員、專家學者、鑑定評估人員、專業人員、家長團體代表、原就讀學校（幼兒園）特教教師、家長、欲安置學校（幼兒園）特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出席。
10	安置適切性追蹤 114.10.03	學生安置一個月內，由學校評估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輔導及鑑定安置適切性追蹤回報表」，正本逕送至至本縣鑑輔會彙辦，影本請學校列入個案資料移交。（視障、聽障、情障及自閉症學生安置三個月後派員評估）
11	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學校評議決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書面申訴。（教育處特幼科，電話：03-8462860分機250）

鑑定安置會議與安置適切性追蹤說明



- ❑ 鑑定安置會議：為提高家長出席率，第2、4梯次場次於假日舉辦。
- ❑ 鑑定評估人員務必出席，且需攜帶相關佐證資料（除了資料袋以外的其他資料）。
- ❑ 邀請家長出席，若不克前來需填寫委託書。

鑑定安置會議與安置適切性追蹤說明





鑑定安置會議與安置適切性追蹤說明

- 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視障及聽障學生辦理實地到校追蹤，視情況進行1至數次
 -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到校追蹤輔導紀錄表（**到校追蹤教師**填寫並送至鑑輔會）
- 除上述四類障礙學生外，其餘障別學生
 - ◆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追蹤回報表
 - ◆ 疑似障礙（押案）學生無須填寫
- **各校**依規定時間填寫完成後繳交至身障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 ◆ 學校核章逕送或郵寄至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1號（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 ◆ 學生於安置後一週內未報到，請立即將本表回傳縣府特幼科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普通班更改安置

□ 就讀普通班二種安置型態互相調整

- 不分類資源班（或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注意事項：

-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縣府核備。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依學前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會議決議核備。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重新安置

□ 普通班安置下列安置型態

- 集中式特教班
- 在家教育
- 特殊教育學校

□ 注意事項：

- 由花蓮縣特教資源網下載重安置資料後依規定申請。
- 第2梯次剛鑑定身份學生，欲立即安置至上述安置型態者，依重安置規定辦理。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延長修業年限

- 適用對象：國小6年級或國中9年級身心障礙學生。
- 實施方式：國中9年級於當學年9月前申請；國小6年級於當學年2月前申請。
- 申請需檢附：
 - 申請資料檢核表
 - 申請表
 - 評估報告書
 - 輔導計畫
 - 其他檢具資料項目參閱申請資料檢核表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床邊教學

- 適用對象：取得鑑輔會**身體病弱**身份的特教學生。
- 實施方式：學生因治療在家休養期間，老師至家中提供教學。
- 申請需檢附：
 - 醫療診斷證明、相關醫療評估報告書
 - 床邊教學計畫書（含課表及經費概算）
 - 校內輔導機制相關輔導紀錄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床邊教學

□ 注意事項：

- 由普通班教師提供教學，非特教教師。
- 除了學科課程，亦需考慮輔導相關需求。
- 經費編列：每週最多10節課，依據學生情形計算月數及週數。
- 僅能於學期間進行課程，不包括寒暑假，執行剩餘經費需繳回。
- 需有教學日誌及教師簽到表，於經費結報時一併繳交。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放棄特教服務

- 家長或學生因故不願意再接受特教服務
- 注意事項：
 - 由家長填具「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表」。
 - 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縣府核備。

其他鑑定安置工作事項說明



暫緩入學

- 家長為當年度滿六歲應受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延後1年入小學
- 注意事項：
 - 由家長於每年2月底前向設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 家長務必參加縣府辦理之暫緩入學說明會。
 - 家長應為申請幼兒擬定暫緩入學輔導計畫，確實紀錄緩讀的需求及教育計畫或醫療計畫。

學前暨國小跨階段轉銜安置工作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1	逕送轉銜計畫 114.03.03前	- 各校完成「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計畫」，逕送至特幼科（大班升小一、小六升國七之身心障礙學生／幼生）【完成附件一、附件二，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於計畫後】。 -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02	書面審查會議 114.03.10~ 114.03.21	- 書面審查各校填寫之生涯轉銜計畫。 - 公告書面審查生涯轉銜計畫安置結果。
03	轉銜安置會議 114.03.24~ 114.04.11	- 辦理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針對申請重新安置學生／幼兒進行實質審查。 - 學校應於轉銜安置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家長參加 92

學前暨國小跨階段轉銜安置工作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4	完成特教通報網轉銜資料表 114.04.16~ 114.04.23	1. 公告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安置審查會議結果。 2.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完成 教育部通報網轉銜資料表填寫 （ 4月25日前 完成）。
05	生涯轉銜會議 114.05.16前	1.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邀請新安置學校召開「花蓮縣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會議」，並將生涯轉銜會議紀錄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備查。 2. 若有 申請助理人員 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一～附表四； 3. 若有 新申請原安置階段未接受之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項目 需求，另須完成會議紀錄之附表五。

學前暨國小跨階段轉銜安置工作說明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及相關事項
06	特教通報網學生異動與接收 114.06.11~ 114.07.20	1.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進行轉銜安置線上作業。 2. 原安置學校或就讀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轉銜安置學生。 3. 下一階段安置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安置學生（接收後若學生有轉學等變動，則由接收學校填寫轉銜表後辦理異動至新學校）。 4.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承辦人再次確認學生異動資料與接收情形。 註：請新申請相關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之學校於6月18日前完成異動及接收，以利下一安置階段於時程內提出申請，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謝謝您的聆聽

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TEL：03-8547145 FAX：03-8549482

EMAIL：hlcspeed@gmail.com

